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05-019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月29日,我司收到了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发来的《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批复的通知》(东地税南函[2005]4号),经报国家税务总局批转,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同意我司从2004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东地税南函[2005]4号文批准的税率与我司原执行的《关于广东福地彩电显管股份有限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的批复》(东地税直函[1999]12号)文批准的税率一致。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7月31日在瑞丰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未到董事潘金水先生委托董事单银木先生,未到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委托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戴瑞芳先生请求辞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戴瑞芳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批准,并对戴瑞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国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戴瑞芳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请会议认真讨论和审查人选,同意提名陈国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陈国津先生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附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一)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萧)概况

山东杭萧成立于2001年12月,现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出资额为1264.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02%,戴瑞芳的出资额为140.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8%,山东杭萧管理层人员樊兆军、刘安贵、刘忠、刘清立、刘健、董政俊、于新田、巩汉生、郭立新等10人出资额共计19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2%。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建筑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建筑钢结构配件制作安装、非标钢结构件。

截至2005年6月30日,山东杭萧总资产为人民币145,634,123.1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370,168.22元,1-6月份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988,973.95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收购股权情况

考虑到山东杭萧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经股东方协商,本公司此次拟收购戴瑞芳先生所持有的山东杭萧8.78%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山东杭萧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确定,即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856元,此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32,300.77元。

## S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于青先生,财务负责人朱卫红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S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江苏琼花 股票代码:002002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董春雷 董事会秘书:李晓松 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曙光路1号 邮政编码:225002 电话:0514-7270833 传真:0514-7270939 电子信箱:simeij@vip.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一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371,112,144.50 368,320,834.53 0.76%

流动负债 190,934,193.81 137,811,442.24 38.55%

总资产 515,925,313.85 476,788,573.78 8.2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08,339,201.44 325,544,869.21 -5.29%

每股股东权益 3.36 3.55 -5.3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34 3.54 -5.65%

报告期(1-6月) 上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一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0,304,332.23 10,204,847.09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57,705.27 10,567,589.54 -1.04%

每股收益 0.11 0.11 0.00%

每股收益(注) 0.11 - -

净资产收益率 3.34% 3.23%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7,152.74 -971,150.12 1,301.37%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16,879.45

营业外支出 -274,936.05

所得税影响额 104,683.56

合计 -153,373.04

S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1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或外资股股东)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0.00 52,037,780.00 56.75% 未流通 0.00 国内社会法人

江苏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00 3,023,300.00 3.30% 未流通 0.00 国内法人

扬州市经工控股有限公司 0.00 3,023,300.00 3.30% 未流通 0.00 国内法人

扬州市中心 0.00 2,017,590.00 2.20% 未流通 0.00 国内法人

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1,092,090.00 1.19% 未流通 0.00 国内社会法人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 0.00 505,940.00 0.55% 未流通 0.00 国内法人

从俊瑶 40,000.00 360,000.00 0.39% 已流通 境内自然人

彭冬梅 220,000.00 220,000.00 0.24% 已流通 境内自然人

金成英 218,600.00 218,600.00 0.24% 已流通 境内自然人

杨桂英 49,000.00 199,000.00 0.22% 已流通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A股

彭冬梅 220,000.00 A股

金成英 218,600.00 A股

杨桂英 199,000.00 A股

秦飞 162,700.00 A股

胡步越 120,000.00 A股

上海南铝装饰有限公司 120,000.00 A股

胡光明 105,900.00 A股

曾维华 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第1-5大股东与新科科技属于一致行动人,第1-5大股东与第8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新科科技,经工控股,也为一致行动人,与新科科技存在一致行动。普通股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并约定持长期限的说明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并约定持长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0

无

## 信息披露

## Information Exposure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科龙电器 公告编号:2005-035

##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澄清公告

除本公司执行董事顾维军先生、严友松先生、张宏先生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部分媒体报道: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顾维军先生,执行董事兼公司国内营销副总裁严友松先生、财务督查姜宝军(姜源)先生等高管已正式被刑事拘留或被逮捕;本公司目前已由政府正式托管,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从梦将协助政府的工

作,与政府代表李振华共同主持科龙的日常工作。

二、澄清声明

对于上述报道本公司特澄清如下:

(1)本公司从有关部门获悉,因涉嫌经济犯罪,本公司董事长顾维

军先生,执行董事兼副总裁严友松先生、财务督查姜宝军先生、财务资源部副总监晏果茹先生、财务资源部副部长刘科先生等5人日前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行政部门关于托管公司的通知。

(3)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运作正常,由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从梦先生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和本公司经营工作,除上述涉案人员外,本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均正常工作。

(4)鉴于本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特殊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开会议,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和改善本公司经营管理,并对高管人员涉案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采取法律行动,尽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管理层亦正在与金融机构

和地方政府沟通,以尽力维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中国日报》分别为本公司选定的国内及香港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因本公司突发事件,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5-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7月31日在瑞丰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未到董事潘金水先生委托董事单银木先生,未到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委托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原浙江杭萧建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一)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原浙江杭萧建材有限公司)概况

原浙江杭萧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现已更名为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德邦建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8100万元,持有81%的股权,主营业务:内墙板、外墙板、楼板等新型建材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汉德邦建材正在建设中,截止2005年6月30日,汉德邦建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5,219,023.2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负债为人民币75,219,023.26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汉德邦建材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其81%的股权,陈伟英持有其19%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股权情况

考虑到汉德邦建材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经股东方协商,本公司此次拟收购陈伟英所持有的汉德邦建材9%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初始出资额确定,此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9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陈伟英持有其10%的股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5年9月3日上午9:00—11:00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